



主 題	理監事通訊選舉作業辦法	編 號	001		
		版 本	A	頁 次	1
1	目的：依人民團體選舉選罷法及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理、監事之選舉可採用通訊選舉方式辦理，特制定本辦法，以茲依循。				
2	選舉權： 2.1 永久會員具有一張投票權。 2.2 正會員具有有一張投票權。 2.3 團體會員具有兩張投票權。 2.4 學生會員及榮譽會員無投票權。				
3	會員資格之審定： 3.1 會員期限：以年度計，當年度有繳費者，其會員有效期限為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算至 12 月 31 日止。 3.2 理監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之前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3.3 前項會員名冊所列之會員，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4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理事長：必須成為會員。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4.2 理事委員：必須成為會員。理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4.3 監事委員：必須成為會員。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5	作業內容： 5.1 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訂之。 5.2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5.3 由當屆理、監事委員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5.4 需書面徵詢候選人意願及獲其正式回覆。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本通訊選舉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候選人服務單位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5.7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郵件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若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5.8 本通訊選舉選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寄還或傳真回覆。採電子郵件(e-mail)回覆者，視為無效。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於期限內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5.9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可圈選 1-10 人，監事可圈選 1-3 人。圈選超過此數，視為廢票。 5.10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會員大會會議中之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公告通知各會員。 5.11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於第七屆理監事選舉時開始施行，但不得				



主 題	理監事通訊選舉作業辦法	編 號	001		
		版 本	A	頁 次	2
連續辦理。					
6 本辦法制定於 91 年 6 月 30 日					
7 相關文件：					
7.1 人民團體選舉選罷法					
8 表單及附件：					
8.1 徵詢意見同意書					
8.2 理監事候選人選票樣張					